

高雄市鼎金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壹、依據：

- 一、103.02.07教育部頒定「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貳、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並引導本校教職員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以促進教育及學習。

參、規範對象：

本規範所稱網路使用者，係指全體教職員生以及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校外人士。

肆、規範事項：

- 一、基於網路之安全與有效管理運作，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給網路管理單位。
- 二、網路管理單位對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或配合司法調查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使用者應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1. 利用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2.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3.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4. 非法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5.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6.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之行為。
 7.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散布謠言、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
 8. 利用網路從事賭博、地下錢莊、教導賭博，販賣賭具等相關不當行為。
 9. 登載、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等。
 10. 其他不符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四、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如：電話線、2G、3G或4G網路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五、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網管或主管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